

宜生环〔2022〕30号

关于对《宜良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 海马箐水厂及配套管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水发（宜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良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海马箐水厂及配套管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北墩子村西北侧（东

经 103°10'17.699"，北纬 25°2'40.799"），总投资 50844.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4.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4%。项目占地面积 87.11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净水厂工程及配水管网工程，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本项目水源为海马箐水库，供水范围为：宜良县城中心城区、北古城镇、匡远街道办事处、耿家营乡、狗街镇等。项目生产自来水，规模为 6 万 m³ /d，出水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基坑涌水、雨季地表径流及管道试压废水。其中，生活废水仅为洗手废水，须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废水、基坑涌水、雨季地表径流及管道试压废水须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化验设备清洗三次之后的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泥水和滤池反冲洗废水。清洗废水（化验设备清洗三次之后的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须经项目区拟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水质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中的城市绿化标准后暂存于 30m³ 中水蓄水池，用于项目区绿化浇洒，不外排；排泥水、滤池反冲洗水须排入配水井回用，不外排。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运输扬尘、焊接烟气、沥青烟、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现场须适时洒水降尘；易起尘建筑材料须贮存于场地内避风处，并采取覆盖措施；加强设备、车辆的维修保养。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加药间异味及食堂油烟。加药间异味：运营期污泥处理系统（污泥浓缩池、贮泥池、污泥脱水间、污泥干化场）会产生恶臭，加药间会产生异味。净水厂须配套 28900m^2 的绿化工程，并及时对污泥清运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食堂油烟：本项目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噪声、施工车辆噪声。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车辆运输管理，运输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施工场地合理布置，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加药装置等设备运行噪声。产噪设备置于室内，须采取对产噪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加强管理，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厂区种植绿化带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及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永久弃渣须全部运至宜良西南（宜良县耿家营石灰岩矿）1640平台绿化项目进行回填，工程不得单独设置弃渣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可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须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和滤池更换滤料、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等。其中，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污泥经脱水晾干后用于厂区绿化覆土，剩余污泥须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滤池滤料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滤料由厂家统一回收；实验室废液、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

质单位清运处置。

（五）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

项目运营期风险物质为盐酸、硝酸、硫酸、氨水、溴、三氯甲烷、冰乙酸、铬酸钾、废矿物油、液氧和液氯。本项目危险单元包括危废暂存间、化验室、加药间、加氯间。项目环境风险类型有：盐酸、硝酸、硫酸、氨水、溴、三氯甲烷、冰乙酸、铬酸钾、废矿物油、液氧和液氯泄露、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项目区内须设置 1 座容积不小于 90m³ 的应急事故池，日常状态下应急事故池保持空置状态，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排入应急事故池内暂存。消防废水经收集后，须委托资质单位对废水进行处理，严禁随意排放消防废水。对危废暂存间、化验室、加药间、加氯间、应急事故池等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建设单位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须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

（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总量指标。

（七）其他管理要求

1. 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2年5月16日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北古城镇；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共印7份）